

金寨县应急管理局

金寨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金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文件

金应急〔2020〕57号

关于在小区开展住户家庭安全使用液化气专项整治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经济开发区管委，县直有关单位，相关企业：

为进一步加强液化石油气行业的安全管理，规范液化石油气市场经营行为，确保消除重大安全隐患，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气瓶安全监察规定》、《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等法律法规标准和

《县委常委（扩大）会议纪要》（[2020]第13期）规定，结合《金寨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金寨县燃气（液化气）生产安全隐患专项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金安办〔2019〕91号），在全县小区开展对家庭罐装液化气安全使用专项整治行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整治范围

使用罐装液化气的小区住户及液化气充装单位。

二、整治内容

1. 使用超出寿命（新标8年）或超出检验周期（4年）的液化石油气瓶等存在安全隐患的行为。

2. 非法制造、报废、改装液化石油气瓶或者使用、充装超期限未检验、检验不合格的气瓶。

3. 使用不符合安全标准要求的燃气灶具。

4. 使用漏气、破损、超使用年限的液化石油气连接软管。

5. 在居民小区住宅楼非法储存、充装液化气。

6. 违规向不符合使用条件、不具备安全条件的用户提供液化气充装、配送业务的。

7. 居民小区车库（储藏室）、地下室、半地下室违规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小区住户使用总容积大于1立方的液化石油气气瓶。

8. 其他存在液化石油气使用安全隐患的行为。

三、时间安排

（一）宣传发动（6月20日至7月20日）

一是各乡镇（管委）要制定小区使用液化气安全使用整治方案；二是结合安全生产月活动，县城管局、县应急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各乡镇人民政府（管委）、社区、物业要向小区使用液化气罐家庭发放安全使用宣传单。

（二）检查排查（7月20日至8月20日）

各乡镇（管委）要组织辖区执法中队、市场监管所、安监所、社区、物业及液化气站等单位开展对小区使用液化气罐家庭的排查检查，摸清底数，查清隐患。

（三）治理整顿（8月20日至10月20日）

对存在安全隐患的小区家庭用户和不搬离小区住宅楼的非法储存液化气瓶场所，一要限期整改，二是联合查处，坚决治理到位，确保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

（四）总结上报（10月底）

各乡镇（管委），有关单位要按照方案要求及时上报整治工作总结，结合本次整治活动经验探索小区的安全管理模式。

四、整治措施

1. 各乡镇（管委）要组织社区和有关单位对辖区内使用瓶装液化气的居民小区进行逐户排摸调查，对使用罐装液化气瓶种类、数量、气体充装来源、罐装瓶生产日期、使用有效期限、检

验日期等情况以及瓶体超出使用年限、管线老化、阀门松动，燃气灶具不符合标准等隐患（附件）进行全面摸底登记。

2. 各液化石油气充装单位要制定计划逐步购置一定数量的液化气瓶，对小区用户的不合格或存在安全隐患的液化石油气瓶进行置换，结合市场价格予以回购，并在充气站等地点进行公示。置换时开具回购凭证，向用户支付回购价款，不得无故拒绝回收不符合安全要求的气瓶。

3. 使用液化石油气罐的小区住户，须在公告发布之日起立即对自家钢瓶、软管、灶具、接头进行自查，对超出使用期限的钢瓶立即进行报废置换，在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日内对超出检验周期或未经检验的罐装瓶进行送检，逾期不报废、不送检的，由县公安局、县城管局、县市场监管局、消防大队、县交运局、县应急局等部门联合执法，依法予以处置。

4. 各液化石油气充装单位负责气瓶的置换、检验、报废等工作。废品物资收购站不得收购废旧液化气罐，对过期瓶继续充装燃气、违法倒卖、收购废旧液化气罐的单位、个人由县市场监管局依法查处。

5. 以暴力、威胁等方法阻碍国家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进行处罚。对由于使用不合格液化气罐、非正规渠道充装液化气等行为，造成公共安全事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为使专项整治活动取得实效，促使政府职能部门履职尽责，更好地服务于民，欢迎群众举报小区家庭安全使用液化气罐过程中的违法违规行为。县公安、城管、市场监管、属地社区、物业进行监督举报。举报电话：0564-5188218、110、12315、12350。

五、工作要求

1. 鼓励高层建筑（10 层以上）住户用液化气置换天然气，华润燃气公司要及时出台整治期间置换优惠政策，全力做好用户服务工作，简化办事流程，减少高层用户使用液化气存量。

2. 各乡镇（管委、社区）要为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着想，全面按时完成排查任务，督促使用人员落实整改。

3. 每月 5 日前，各乡镇（管委）将及时将排查整改情况上传县城管局燃气办（QQ 邮箱 782841026）和县应急局危化科（QQ 邮箱 1138322004）。

金寨县应急管理局

金寨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金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 6 月 19 日

金寨县小区液化气罐安全隐患排查表

检查时间：

小区名称:

检查人：

[illegible]

